

历史上的 家长制

王玉波

人民出版社

政治学知识丛书

历史上的 家长制

王 玉 波

政治学知识丛书

人 民 大 学 社

封面设计：尹凤阁

政治学知识丛书

历史上的家长制

Lishishang de Jiazhangzhi

王 玉 波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顺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83,000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7,500

书号 3001·1947 定价 0.44元

“政治学知识丛书”

主 编:

张友渔 钱端升 杜任之

编辑委员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许崇德	杜任之	杜汝楫
陈为典	严家其	李铁铮
张友渔	胡其安	钱端升
龚祥瑞		

出版说明

政治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在整个社会科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长期以来，对它缺乏深入的研究，成为一个薄弱的领域。

近几年来，我国学术界恢复了政治学的研究。为了向广大干部，大、中学校政治理论教师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读者，介绍政治学的基础知识，提高人们有关政治学方面的知识水平，我们组织编辑了这套“政治学知识丛书”。丛书将按若干专题，分册出版。

在编写和审定这套读物时，我们试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初次编写缺乏经验，在丛书的规划和内容的审定上，难免存在欠妥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指正。

“政治学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前 言

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生活的共同体，“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 由于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所以，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成了一切社会的基础。当我们考察一定社会的政治关系时，必须认真地考察构成这种政治关系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由于其它社会关系对政治关系也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因此也有必要对这些社会关系进行考察和探讨。

在生产关系以外的其它社会关系中，家族关系与政治关系以至政治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知道，血缘关系是人类最初的一种社会关系，血缘共同体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共同体。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对立的形成，在血缘共同体的氏族、部落、部落联盟的基础上逐渐产生了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国家。由于任何国家又是以婚姻、血缘共同体的家庭、家族为其社会组织的细胞，所以家族关系、家族制度及其伦理观念，必然从各个方面影响政治关系以至政治制度。

从历史上看，我国古代的奴隶制国家特别是封建制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20页。

都是利用家长制的宗法家族组织作为自己的政治统治基础的。而维护家庭、家族中的父权家长制，自然对维护封建专制政治统治是顺理成章的。正如闻一多所说：“封建社会的秩序是那家庭中父权式的以上临下的强制性的秩序。”^①因此，历来封建统治阶级，极力维护父权家长制和宣扬提倡绝对服从的封建孝道，把封建家长制的家庭伦常与封建政治纲纪结合起来，形成人所熟知的“三纲五常”。这种封建家长制的伦理规范，是长期束缚人们思想和生活的精神枷锁，也是长期影响我国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上世纪末戊戌变法到五四运动，批判与反对封建家长制与以“三纲”为核心的封建礼教，成为当时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揭露封建家长制家庭说：“一家之人，亦为家长所累，半生压制，而终不得自由。”“其礼愈严者，其困苦愈深。”谭嗣同在《仁学》中则进一步提出不应“以父压子”，反对“夫为妻纲”，主张“冲决伦常之网罗”。到了五四运动时期，进一步把社会解放运动与打破家长制联系起来，吴虞说：“家庭之专制既解，君主之压力亦散；如造穹窿然，失其主石，则主体堕地。”^②我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说：“政治上民主主义（Democracy）的运动，乃是推翻父权的君主专制政治之运动”，“社会上种种解放的运动是打破大家族制度的运动，是打破父权（家长）专制的运动，是打破夫权（家长）专制的运动”。^③

① 《闻一多全集》《关于儒、道、匪》。

② 《五四运动文选》第88页《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

③ 《李大钊选集》第300页。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改革运动，为消除封建家长制的残余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但是，由于我国历史上封建主义的影响较深，加上建国以来对清除家长制残余没有给予充分重视，因而家长制现象始终没有得到彻底消除，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家长制现象，是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和干部制度方面的主要弊端之一。而“不彻底消灭这种家长制作风，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党内民主，什么社会主义民主。”^①因此，探讨历史上的家长制，对我们肃清家长制现象是有一定帮助的。

本书试图从政治学角度探讨历史上的家长制，并着重从横断面阐述家长制的几个问题。由于作者水平限制，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1页。

目 录

前 言	1
一 家长制的产生	1
家长制形成的历史条件	3
奴隶制的家长制和宗法制	8
封建家长制的产生	14
二 家长制与夫权	25
妇女的无权的地位	25
禁止妇女“干政”	38
三 家长制与父权	42
经济专制	43
思想专制	47
严厉的家规家法	50
严格的尊卑等级	55
四 家长制与族权	61
封建家族组织与族权	61
封建家族组织与封建政权	71
五 家长制与君权	80
皇帝握有最高权力	80
皇亲、宦官和官僚	91

六 家长制的瓦解	102
封建家长制固有的矛盾.....	102
君主专制下的冲突.....	109
封建家长制瓦解的历史条件.....	115

一 家长制的产生

家长制是一种社会关系、社会现象，它表明家庭这个生活共同体中这样的一种关系：家长是家庭中的绝对权威，握有极大的权力，家庭其它成员（即家属）与家长是支配与被支配、统率与从属的不平等的关系。这种家庭、家族制度，就是家长制。

在我国，“家长”这个概念，最早见之于《墨子·天志上》：“恶有处家而得罪于家长而为可也。”从这句话中可见家长在家中居于威严不可侵犯的地位。在《商君书·垦令》中，也有“家长”一语。《管子·立政篇》称家长为“长家”，长家与家长是同义。不论是从《管子》还是《墨子》中关于家长（或长家、家君）的最早的概念，都是与政治统治相联系的。在《管子·立政篇》中，把长家与什伍之长、游宗、里尉、州长等联系起来。《墨子·尚同下》中说的更明白：“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诸侯、卿之宰、乡长、家君（即家长），非特富贵游佚而择之也，将使助治（乱）刑政也。……家君得善人而赏之，得暴人而罚之。善人之赏，暴人之罚，则家必治矣。……家既治，国之道尽此已耶。”^①这里也可见家长与国君是一脉相连的，君权与父权

① 这句话中的“乱”字疑为衍字。

是不可分割的。所以历来封建皇帝称为君父，即全国的大家长，而家长则称为家君，即家庭中的小皇帝。君权极力维护父权家长制，而父权家长制则是君权的社会支柱。所以，我国古代就有“国之本在家”^①以及“家齐而后国治”^②的传统的儒家政治思想。在国外，一些思想家也是非常注意生活共同体的“家”，与政治共同体的“国”之间的紧密联系的，如法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卢梭认为：“一切社会之中最古老而又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我们不妨认为家庭是政治社会原始的模型，首领就是父亲的影子，人民就是孩子的影子。”^③

卢梭的这句话，又把家长制这种家族间的社会关系，与人们间的政治关系的联系扩大了，即先有家族关系，然后才有政治关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中，对于这个问题，早已作了科学地论述。恩格斯还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④这就是说，社会政治制度，不但受生产发展阶段也受家庭发展阶段的制约。而这首先就表现为，人类政治生活的开端，就是与家长制的出现分不开的。

那么，家长制又是怎么出现的，它又是怎样发展的，对社会政治生活又有怎样的影响呢？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礼记·大学》。

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9—10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30页。

家长制形成的历史条件

家长制虽然现在看来是一种十分陈旧的社会现象，但它也不是人们之间最原始的社会关系。

作为体现特定的社会关系的家长制，是社会发 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

在人类社会初期，我国和其他国家一样，是不存在家长制的，只是人类社会发 展到了父系氏族社会以后，才出现了家长制。根据近几十年来的考古发掘和古代文献中的传说记载，我国也经历过母系氏族社会，例如在仰韶文化遗存的元君庙，发现母子合葬墓，在半坡墓地发现四个男子合葬和四个女子合葬墓各一座，但均未发现成年男女(夫妻)合葬的情况，说明当时是母系氏族、男性外婚的制度。我国古书中也有“昔太古常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上下长幼之道。”^①等记载。由于“不知父”所以“女生为姓”，“姓之字多从女：如姬、姜、嬴、姒、妫、媯、嫫、始、姪、嫪之类是也。”^②有的书还说：“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③这表明，在母系氏族社会里，男子外婚到妻的氏族中去，所生的子女属于母的氏族，由于兄弟多人，分别外婚到其它氏族，所以，其子女也就属于不同的姓了(实际上那时的“姓”系族或部落的名称)，这样，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就只有两个同姓的了。在母系氏族社会，婚姻关系是一氏

① 《吕氏春秋·恃君览》。

② 郑樵《通志·氏族略序》。

③ 《国语·晋语》。

族的一群子弟，与另一氏族的一群姐妹之间相互群婚。这样，在两性结合不稳定的情况下，子女自然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世系也只能按母系计算。氏族成员死后，财产由母系血缘亲族承继。而且，妇女是当时主要生产力，生活资料的主要提供者。因为那时人类强烈地依附自然，生活资料基本上是从自然界取现成的。当时劳动按性别和年龄自然分工，妇女采集植物是比男子渔、猎更为可靠的食物来源，对维系氏族的生存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样，使妇女受到尊敬，统率本氏族的责任自然落到年长的妇女身上，从而形成母权制。那时，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必须共同劳动，不然就难以生存。生产劳动的这种直接的集体的性质，使全体氏族成员，包括氏族首领在内，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平均分配产品，过着平等的生活。当时维护和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是靠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习俗和传统的力量，靠氏族首领的威信，没有任何强制手段，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等级的统治者。而且，“在氏族制度之下，家庭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组织单位，因为夫与妻必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①当时的社会基本单位是氏族。既然家庭不是一个组织单位，更不是社会基本单位，所以，也就不可能形成我们所说的家长制。

只有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随着父系氏族公社和私有财产的出现，才形成了父权家长制，这是最早的体现人们之间不平等关系的家长制。

我国大约在五千多年前，黄河、长江流域一些氏族部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97页。

逐渐由母系氏族社会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这从考古发现的齐家文化遗存的墓葬中可以看出，如在临夏秦魏家遗址中，一些成人合葬墓中，有一人仰身直肢居右，一人侧身屈肢居左。经鉴定：仰身直肢者为男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者为女性。这表明当时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妇女的地位下降了。

妇女地位是怎么下降的，父权家长制是怎么产生的呢？

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社会生产和家庭经济中男女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变化的结果，这是形成父权家长制的最重要的历史条件。

由于生产技术的进步，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经济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开始是要求男子更多地投入农业劳动，后来男子在农业生产中占据主要地位了；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畜牧业也随之发展，饲养家畜在人们经济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而大量的畜群，也需要由身强力壮的男子照料管理了。随着制陶等手工业的发展，男子在手工业部门中也居于主导地位。这样，男子成了主要社会生产力，男子的生产活动对民族的生存和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人们的生活资料特别是食物，不再以采集植物为主要来源了。所以，妇女的劳动降到了次要的地位，不再成为主要的生产力和生活资料的主要提供者了。妇女以从事不具有社会性的家务劳动为主，这种私人事务性的劳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社会生产劳动，是大不相同了。这样，男女在生产劳动中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就决定了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地位，从而使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恩格斯说这是“女性的具有

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①

形成父权家长制，也与私有制的出现和向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关系过渡分不开的。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也逐渐出现私有财产。由于妇女被排除在主要社会生产部门之外，使男子在分配中占有优势，生产工具、牲畜等劳动产品和用这些产品交换来的物品，以及人们谋生所取的剩余产品，都归男子所有了。既然大量财富集中到了男性家长之手，这种私有财产必定要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这样，就要使所生的子女有确定无疑的父亲，而这就必须使妻子有固定的丈夫。此外，家务劳动也要求妻子长期定居在夫家。所以就不再是男子出嫁到外氏族，女子留在本氏族，而是男子留在本氏族，女子出嫁到外氏族，并且随男方居住了，从此由夫妻组成的家庭成了社会生活的细胞。也不再以母系计算世系，而按父系计算世系了，而子女生长在父的氏族，自然具有继承父亲财产的合法权利。按男系确定血统和父系继承权，是父系氏族社会的主要标志，这使男子成为维系氏族的中心，取得了统治地位。而这种条件下的一夫一妻制也使妇女成了为丈夫生育财产继承人的简单工具，成了丈夫的附属品，处于从属的地位。子女归父亲所有，继承父亲的财产，父亲对子女也拥有极大的权威。这样男性家长就与家庭其他成员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人类社会中的家长制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69页。

而且家长制的父权氏族社会，社会经济比过去更加发达。根据我国龙山文化的考古发掘来看，当时已有穿孔蚌锄、蚌刀和安柄使用的石镰、蚌镰了。并且还有共工氏治水和“伯益作井”的传说。这些都表明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然而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制也形成和发展起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社会大分工，先是畜牧业从农业分离出来，后来，随着手工业技术的发展，手工业逐渐成为专门的生产活动，也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产生了剩余产品。在畜牧业的发展过程中，畜群便成了一家之长的私有财产，首先是氏族、部落首领的私有财产。由于家族的增长不如畜群繁殖的那么快，在生产有了剩余产品的条件下，便可以把战争中的俘虏变成奴隶用来管理畜群。而主要经营农业的氏族和部落首领把大量肥美的土地侵占私有，并且在战争中夺取土地和利用俘虏耕种土地。而社会分工的发展，特别是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以及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发生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交换又反过来促进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最初，不同氏族之间的交换，由氏族首领为代表进行，氏族首领利用权力，往往把经营的财富侵吞私有。这样，经济的发展，加速了社会的分化。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出现了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在前一段刚刚产生的零散现象的奴隶制，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阶级、阶级对立的形成，也是与父权家长制的发展直接相联系的。在父权氏族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个体劳动和家族耕作的独立性越来越大，父系大家族成了父系氏族的基本经济单位。于是，先是